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3-01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年6月 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000万元增至人民币 206,000万元。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持华安张江光大园 REIT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委托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以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形式,通过二级市场以不高于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此次扩募发行价格,在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复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份额,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持份额最低持有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指导意见执行。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拟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也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因此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 年6 月 27 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题:

一、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三、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于聘任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八、关于申请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九、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十一、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3-01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 130,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76,000万元,主要负责上海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的开发和运营。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注册资本760,000万元,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158号,丹桂路1059号2幢104室,法定代表人:何大军。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112.37亿元,其中存货53.37亿元,总负债67.83亿元,所有者权益44.53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4.82亿元,净利润4.88亿元。

截至2023年3月30日,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113.72亿元,其中存货54.06亿元,总负债68.92亿元,所有者权益44.80亿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净利润0.34亿元。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30,000万元, 增资完成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6,000万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的开发和运营。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是上海市首批特色产业园,位于张江科学城核心区,规划面积4平方公里,园区已形成集设计、制造、测试、封装、装备材料、技术服务等于一体的集成电路产业链,园区正在实施"千亿百万"工程,未来将实现"千亿产值、百万空间、十万人才"的发展目标。

目前,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在建和拟建项目共有10个,开发建设资金需求较大。根据国发【2009】27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投资项目资本金需占投资总额比例应为20%及以上。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后,投资项目资本金占投资总额比例符合相关规定,能满足开展项目贷的需求,从而缓解项目后续资金压力,加速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的整体开发进程。

五、本次增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有助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获得项目贷款,缓解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压力,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进展情况,不断优化管理,提高其抗风险能力,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六、备查文件目录

张江高科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3-01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华安张江光大园 REIT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情况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盘活存量资产的号召,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00.SH,简称: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于2021年6月21日成功上市,成为全国首批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2022年9月28日,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申请定向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2023年3月31日,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函,成为全国首批扩募获批的公募REITs产品。

基于对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的价值判断和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支持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公司拟委托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以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形式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增持价格不高于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此次扩募发行价格,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拟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也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因此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6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尚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法定代表人袁涛。公司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6幢;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壹亿壹仟贰佰伍拾伍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7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增持的具体安排

(一)增持主体: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基金份额的方式:委托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以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形式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三)增持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增持基金份额的价格: 不高于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此次扩募发行价格

(五)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复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增持基金份额的最低持有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指导意见执行。

四、本次增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持华安张江光大园 REIT份额是基于对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的增持将有利于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本次增持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浦东新区国资委审批,公司将密切关注审批流程的进展情况并在获得批复后择机启动增持。

六、本次增持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增持华安张江光大园 REIT份额的事项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董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该交易安排公开、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该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张江高科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7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 1500 号如意智慧酒店一楼致远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

至2023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任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9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1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一项议案、第三至第九项议案、第十一项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二项和第十项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4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5	张江高科	2023/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 日 9:30-16:00。

4、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号 4 楼,靠近江苏路)。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邮编:200050。

5、公共交通线路有:地铁 2、11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出口)、公交线路 44、20、825 等。

6、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3年 6月 25日 17 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7、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

六、其他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任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申请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告编号:临2023-033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2023-2027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公司关于资本债券发行规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0证券简称:浦发银行公告编号:临2023-034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9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莲花路1688号(近田林路)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公司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2021、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2023-2027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资本债券发行规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公司关于2022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2)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4)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内容参见公司2023年1月19日、2023年4月19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0	浦发银行	2023/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时至下午4时。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1. 地址:东诸安浜路165弄29 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

2. 交通情况: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 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四)现场会议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52383305

(五)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部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2.电话:021-63611226

3.传真:021-63230807 邮编:200002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公司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公司关于2021、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公司关于《2023-2027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9	公司关于资本债券发行规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6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告编号:临2023-032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3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魏先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魏先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2023-2027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资本债券发行规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附件:

魏先华,男,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分行科技科科长、票据交换中心主任,湖南省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银行卡部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数字经济与区块链研究中心主任;中科院一路透金融风险管理联合实验室主任;中国科学院虚拟经济与数据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湘邮科技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34.06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34.06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万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计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5日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本次转股价格不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times 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0=134.06元/股

A=17.57,k=-1,250/164,385,337=-0.001%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164,385,337股为计算基础。

$P1=(P0+A\times k)/(1+k)$=134.06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投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投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甘肃新能源")、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柴建投")就推进青海省海西州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达成的总体约定,构成各方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

●各方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商定具体的合作模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的程序审批后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在具体项目协议签订前,各方根据本协议开展工作,积极推进具体项目的落地。

●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后续具体合作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仅约定了各方的合作原则和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具体方式,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在具体项目落地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取得项目施工总承包业务,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项目落地前,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国投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2TFN90K

成立时间:2019年7月19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85号第11层1101室

法定代表人:陶相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项目运营管理和运维服务;新能源设备的调试和维修;劳务服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投甘肃新能源100%的股权,为国投甘肃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国投甘肃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579920569E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09日

注册地址:德令哈市河东区祁连路16号(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1楼104室)

法定代表人:祁海湛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政府委托开发经营试验区内的土地;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试验区内矿权投资和生态环境治理;试验区内项目投资和融资服务;开展经济技术合作;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固体废物处置;污水处理;物业管理;房屋及基础和公共设施维修;热力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持有青海柴建投66.2338%的股权,为青海柴建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青海柴建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及方式

2023年6月5日,公司与国投甘肃新能源、青海柴建投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本协议仅约定了各方合作的原则和框架性的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具体方式,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投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三方按照"长期合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原则,以新能源项目开发的总体布局,科学有序推进青海省海西州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助力国家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2.三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资金、资源、技术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协调关系、信息共享,共同推动项目开发建设。在此基础上,以资本为纽带,积极谋求更深层次的合作。

3.三方承诺在合作领域内给予对方充分的支持。

(二)合作内容

1.加强合作关系,共享项目信息。

三方在青海省海西州清洁能源项目开发方面积极开展合作,在项目开发、项目信息共享、项目资源谈判等领域紧密合作,以合作形式获取项目指标,共同推进海西州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甲方充分发挥在新能源领域的开发、建设、运营经验,加大海西州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力度,积极参与新型电力领域的投资布局。乙方发挥海西州政府投资平台公司的优势,做好政府部门的对接协调工作。丙方发挥产业布局优势,结合海西州"四地"建设要求,在海西州布局建设新能源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

2.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开发项目。

(1)甲乙丙三方发挥各自优势,充分利用各自在相关行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和运营经验,共同获取新能源项目开发指标。

(2)在新能源项目中甲、乙、丙三方通过股权层面进行合作,甲方或其有相关资质的关联方持股比例不低于51%,乙方、丙方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投资。三方具体股权比例以三方投资决策和后续协商为准。

(3)新能源项目在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乙方或丙方均可通过市场机制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权,且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4)甲、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等允许范围内,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丙方承担新能源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作。

(5)丙方充分发挥在青海省各项资源方面的优势,积极为甲、乙方提供资源信息、区域产业资源支持及其他方面的系统配合,协助甲、乙方获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指标。

3.加强技术交流

三方同意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加强新能源技术及青海"四地"产业领域的交流探讨,为国家碳达峰和碳减排目标贡献力量。

(三)其他约定

1.三方的合作具有排他性。在协议有效期间,三方不得与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第四方签订相同合作区域内的新能源项目开发协议,避免恶性竞争。

2.三方应对本协议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要求或向三方的关联方、三方或三方关联方的律师、会计师、顾问、融资机构披露外, 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四方披露本协议或对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提交的任何文件或材料。

3.甲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关联方。

4.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三方就本协议有关事宜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表明公司与国投甘肃新能源、青海柴建投就共同推进青海省海西州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进行战略合作的总体意向,构成三方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各方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商定具体的合作模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的程序审批后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在具体项目协议签订前,各方根据本协议开展工作,积极促进具体项目的推进。具体项目落地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取得项目施工总承包业务,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影响

2021年7月, 青海省政府与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2021—2030年)》,提出打造国家级光伏发电和风电基地,积极推进光伏发电和风电基地化规模化开发,形成以海南州、海西州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为依托,辐射海北州、黄南州的新能源开发格局。同时,"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也列入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青海省清洁能源开发迎来重要机遇期,部分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陆续投资建设。

为抢抓机遇,公司与国投甘肃新能源、青海柴建投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将在青海省海西州清洁能源项目开发方面积极开展合作,共同获取新能源项目开发指标,共同推进项目开发建设。

国投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集风光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区域化新能源公司,负责甘肃、青海、宁夏的新能源项目运营和新项目开发建设,装机规模1950MW,拥有较为丰富的开发建设经验。

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隶属青海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投融资平台, 受政府委托开发经营试验区内的土地、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试验区内矿权投资等,在海西州及试验区配套设施建设方面优势明显。

本协议签署并实施后,将建立和推进各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三方在资金、资源、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产业协同、优势互补和联动发展,有利于公司稳固基础设施建设主业,提升发展效益和发展质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系公司与国投甘肃新能源、青海柴建投就推进青海省海西州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达成的总体约定,构成各方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

2、各方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商定具体的合作模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的程序审批后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在具体项目协议签订前,各方根据本协议开展工作,积极促进具体项目的推进。

3、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后续具体合作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项下具体合作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由于工作原因,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金生光不再兼任公司总裁职务。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同意聘任副董事长金生辉兼任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

金生辉简历

金生辉,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青海省第二路桥公司秘书;1996年1月至2011年11月历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总裁;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一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7,682,5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7,682,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75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75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681,820	99.9997	705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681,820	99.9997	705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681,820	99.9997	705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681,820	99.9997	705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681,820	99.9997	705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681,820	99.9997	705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351,908	99.8991	330,617	0.10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351,908	99.8991	330,617	0.10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681,820	99.9997	705	0.000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681,820	99.9997	705	0.000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7,755,5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4,467,0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459,132	99.9972	705	0.002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648	94.7202	705	5.279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446,4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9,926,224	99.9992	705	0.0008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9,926,224	99.9992	705	0.0008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9,596,312	99.6691	330,617	0.3309	0	0.0000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99,926,224	99.9992	705	0.000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旭峰、邱梦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